114年度高雄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(第6場)簡章

- 一、**目的**: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」,辦理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,以協助取得完訓資格,進而增進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相關知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辦訓日期:114年11月26日(三)、12月4日(四)及11日(四)

四、辦訓地點: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0 樓演講廳(高雄市苓雅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)

五、訓練對象:

- 1. 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登錄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,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尚未完成「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(基礎訓練)」者。
- 2. 依 111 年 9 月 2 月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修正公告後,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,新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。

六、訓練人數:60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,採**兩階段報名**:
 - 1. 第一階段報名:
 - ◆ 報名資格:已登錄為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、且已廢 止及註銷一次以上、目完成廢止及重新登錄者。
 - ◆ 報名時間: <u>自 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上午 10 時開放報名至 17 時或額滿為止。</u>
 - 2. 第二階段報名:
 - ◆ 報名資格:已登錄為本市居家服務督導且有受訓需求者。
 - ◆ 報名時間: <u>自 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上午 10 時開放報名至 17 時或額滿為止。</u>

- (二)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qK5fZiumwxY6JrcR8; 須以 google 帳號 登入報名。
- (三)資格審查資料,以下兩項皆須上傳。
 - 1. 提供機構登錄之截圖(頁尾有範例):

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-【人員管理系統】-【300機構登錄管理】截圖(應含廢止註銷、登錄等清楚歷程),並蓋上機構大小章,以利審核。

- 2. 提供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之截圖, 二擇一(頁尾有範例):
- ◇ 臨時證者:

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-【人員管理系統】-【100證明管理】截圖,並蓋上機構大小章,以利審核。

◆ 長照服務人員小卡(居家服務督導員):

未受訓之報名者,請上傳居家服務督導員長照人員小卡影本,並蓋 上機構大小章,以利審核。

(四)審核方式:

- 1. 報名者須完全符合訓練對象之條件,上述兩項資料應拍照或掃描上傳 清楚且資格符合無漏缺。
- 2. 執行單位將依「錄取順序」+「報名時間」為原則依序審核,**錄取者** 將以「Email」通知,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填寫。

(五)錄取順序:

已登錄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且<u>已**廢止且登錄一次**(含)以上、**且再次完成廢止登錄者**為</u>優先錄取,次排序為登錄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代表錄取,將依上課資格及報名順序等條件進行審查 作業。
- (二)本課程採線上報名,**勿偽造他人身分及機構登錄資料**進行報名。
- (三)經通知錄取者須依時上課;倘無法上課者‧務必於**開課前3日主動告知** 執行單位;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者‧主辦單位得以取消下次課程報名資格。
- (四)錄取者須為本人出席,每次課程報到時應出示身分證件及衛生福利部長 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截圖紙本以利查核,經發現有冒名 頂替者,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課程報名資格。
- (五)完訓條件為受訓對象出席率應達100%,若因遲到15分鐘或缺課則視為未完訓;課程第二天與第三天,**應依規定繳交個案報告**,所完成個案報告 告**須有機構主管簽名及核章**始有效。
- (六)本課程無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,<u>第三天課程結束後將於**現場核發結訓**</u> 證書。
- (七)因特殊事件缺課致無法當次完訓者,須經主辦單位同意取得補課資格, 始得於下次課程完成補課後,得以核發結訓證書。
- (八)本課程僅供當日中餐,敬請自行攜帶環保筷及環保杯,其餘食宿自理。
- (九)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;如課程時間或場地有所變更, 將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通知,不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- (十一)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公告 當日達停止上班日標準,課程將暫停辦理,調整課程時間<u>以電子郵件</u> 方式再行通知
- (十二)本課程相關問題請洽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林承辦或鄭承辦,連絡電話(07)713-1500#3662或#3674。

十、課程規劃:

第一天:114年11月26日(三)

時間	課程單元	時數	講師
09:30-10:00	報到		
10:00-12:00	居家服務基本法律 認知及實務案例	2	陳澤嘉律師事務所 陳澤嘉律師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	
13:00-15:00	居家服務督導員 角色功能與職掌	2	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 基金會 陳立孟個案管理員
15:10-17:10	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及 社會資源運用方法	2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 照護科 鄭人豪照顧管理督導
17:10	賦歸		

第二天:114年12月4日(四)

時間	課程單元	時數	講師
08:05-08:30	報到		
08:30-12:30	居家服務實務及督導*	4	高雄市私立善逸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彭玉君負責人
12:30-13:30	中午休息		
13:30-15:30	居家服務個案 工作與倫理*	2	高雄市私立善逸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彭玉君負責人
15:40-17:40	常見疾病的認識*	2	屏東榮民總醫院 林素琴護理師
17:40	賦歸		

第三天:114年12月11日(四)

時間	課程單元	時數	講師
09:30-10:00	報到		
10:00-12:00	長照給付及支付 常見疑義*	2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姿妏照顧管理督導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	
13:00-15:00	緊急事故處理*	2	社團法人屏東縣 聖佳照顧關懷協會
15:10-17:10	居家服務 品質監測概念及方法*	2	高寬旭負責人
17:10	賦歸		

十一、 交通資訊

【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0 樓演講廳】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)



大眾運輸

- 公車:37、52、168 東、168 西、 紅 21 輕軌衛生局站(凱旋二路)
 下車。
- 捷運:橘線-五塊厝站下車,步 行約 7-10 分鐘。
- 輕軌: C33 衛生局站下車,步行約 1-3 分鐘。

兩項審查資料範例

<mark>一、機構登錄之截圖(應含過往廢止註銷或登錄等全清楚歷程)</mark>



二、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之截圖(二擇一)

(一)臨時證者:(**所有廢止、重新登錄歷程應清楚顯示**)



(二)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居家服務督導員):



機構 大小章